

孝义市教育科技局

孝教函〔2023〕69号

孝义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资助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各学校（幼儿园）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和《孝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常态化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孝巩固衔接办〔2023〕25号）精神，认真落实好本年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2023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在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材料报送

请各学校（幼儿园）完成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及明细表汇总，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28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认定结果是学生申请资助的主要依据。请学校（幼儿园）高度重视认定工作，及时将各学段相对应的国家资助政策，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目的、意义、程序传达至每一位在校在籍学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把所有需要资助的学生都纳入认定范围。各学校（幼儿园）应以此为契机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确保认定结果精准、公平。

(二) 精准认定学生情况

学校（幼儿园）将经济摸排情况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重要依据，精准认定贫困类型，确保不落一项，不落一人：

(1) 特殊困难学生：属于市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任务重点，务必精准认定，建立专门台账，确保资助。具体指：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不等于原建档立卡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2)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校（幼儿园）要掌握经济困难的原因和程度；

(三) 把关学生申请材料

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编制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建立健全资助认定工作小组，严格遵守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的认定程序，

学校（幼儿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学生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需本人手工填写个人承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保《申请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除此之外，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准备以下材料：

（1）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相关受灾说明（受灾照片等）；

（3）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的大病支出相关材料（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4）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相关材料。

原建档立卡学生现表述变为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学校收集信息后，孝义籍的单独造表，责成专人统一去三农大楼 309 室核实（乡村振兴发展中心）。非孝义籍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认真开展民主评议

学校（幼儿园）要指导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参照学生申请材料、学生日常消费（娱乐消费、奢侈品消费、常用电子产品价格等）、操行表现（勤俭节约、自立自强、热爱公益等）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情况，对申请认定的同学分别进行评议，形成民主评议结果。民主评议时

应充分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五）规范建档、动态调整

认定等级的标准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对于特殊情况需要上调认定等级的，必须备注原因，并由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认定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学校（幼儿园）将取消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行动态调整。学年之内，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按上述流程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好转，应及时调整等级或者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平公正，认定期间，开通意见反馈电话（7627367），接受全市家长及师生的监督。

- 附件：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2.学生资助公开公示制度
3.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城镇 □农村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1.农村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孤弃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及认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资助公开公示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确保受助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园）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学校（幼儿园）要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以校（园）委会成员、学校资助承办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人大或政协委员等为成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工作。

三、包括学前困难幼儿资助、义务困难寄宿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职业高中国家助学金在内的所有教育扶贫项目，优先资助建档立卡、低保户、孤儿、残疾人等家庭学生，做到应助尽助。

四、公示方式。各学校（幼儿园）要通过设立公示栏、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资助认定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上级资助相关政策文件、资助条件、操作程序、评选结果及举报受理方式。

五、班级公示。资助对象的评审认定时，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其余的名额以班级为单位，组成由班主任、科任教师一人、班干二人、学生代表三人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

进行精准认定；学生代表选举过程要有记录，班级评审认定过程要有记录，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要签字，评议结果在班级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并拍照留存；班级评议小组在班级公示结束后要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报送受助对象等相关资料。

六、过程公示。各学校（幼儿园）必须将认定出的资助对象在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家长及其他人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提出质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七、结果公示。各学校（幼儿园）要及时组织资助资金打卡发放，并将资助项目名称、资助标准、受助学生班级、受助学生姓名四项信息在各校统一公示。

八、对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的资助对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被资助资格，追缴其违规所得并进行批评教育。

九、对在资助过程中渎职、违规的相关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制度、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孝义市2023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账）认定信息表

学 校（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与补助者关系	监护人户籍信息				通讯电话	*开户姓名	*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困难等级	困难类型
										省	市	县	乡镇						

- 填表说明：1、困难等级：特殊困难、突发困难、一般困难。
- 2、困难类型：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残疾学生、残疾子女。其他类型需简单描述困难情况。
- 3、银行信息，因录入一卡通系统，我市需统一为农村商业银行账户。